

登记号：112-108-18-295

闵环保许评[2018]197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环综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环综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环综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位于闵行区梅陇镇虹梅南路3509弄55号2号楼内，从事划粉（即服装行业裁衣用划片）的生产，年产划粉8万盒。

（二）你单位委托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结论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应雨、污水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确保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应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三）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四、你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核准或备案，依法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如项目备案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23日

抄送：梅陇镇，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顺茂环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